



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1100041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1100041 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湖股份”)2024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大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湖股份 2024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湖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
专字(2025)1100041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8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26 号文批准，由湖南德海西湖渔业总场、安乡县珊泊湖渔场（现更名为安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常德泓鑫水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常德桥南市场开发总公司及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3,300.00 万股，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现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33346，注册地址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 388 号，现办公地址变更为常德市建设东路 348 号，法定代表人罗订坤；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57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7,300.00 万股；2004 年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分别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和 5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1,900.00 万元；2006 年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总股本由 21,900.00 万元增加到 28,470.00 万元，2008 年本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和转增 3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42,70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公司《关于核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2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419.00 万股，总共募集资金 549,999,958.20 元，限售期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42,705.00 万元增加至 48,124.00 万元，实质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策划咨询；淡水养殖、水产品生产与加工、销售及深度综合开发；预包装食品、白酒、散装食品及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湖泊生物治理与富营养化控制技术、综合生物修复技术、水污染防治及保护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渔业产品批发与零售及初加工（国家限定和禁止的产品除外）、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与建设；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



要许可的商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二、收购股权方案及审核批准、实施情况

1. 股权收购方案

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本公司通过现金20,000.00万元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2%股权，同时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增加到13,888.89万元，由本公司以12,500.00万元认购前述新增注册资本2,777.78万元，其中2,777.7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9,722.2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同本公司于2020年1月已收购取得的标的公司8%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

2. 收购股权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本次交易已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收购股权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17,000.00万元，剩余3,000.00万元待承诺方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后，再予以支付。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前将增资款12,500.00万元转至标的公司账户。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等手续。

除上海金城护理院外，常州阳光康复医院、无锡国济康复医院、无锡国济护理院、无锡国济颐养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核定床位数达到1177张，相关承诺事项已完成50%。根据上述实际完成情况，承诺方向公司提出支付剩余3,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申请。经公司审慎考虑，同意按完成承诺事项的50%支付股权转让款15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向承诺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500.00万元(其中代扣蒋保龙个人所得税36,958.78元后，实际累计支付14,963,041.2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8,50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情况

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全体股东：咖辅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擢英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保龙、李爱川，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充补偿条款如下：

1. 业绩承诺

在 2020 年、2021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 5 个年度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净利润（净利润指经本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承诺目标如下表：

年度	净利润（万元）	截止至当年度累计（万元）
2020 年	2,000.00	2,000.00
2021 年	4,000.00	6,000.00
2023 年	4,500.00	10,500.00
2024 年	6,000.00	16,500.00
2025 年	8,000.00	24,500.00

2. 利润补偿

2.1 现金补偿机制

在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70%（含 70%）至 100%（不含 100%），则业绩补偿方将连带以现金向本公司补足业绩承诺。现金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截止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标的公司截止当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止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本公司投资总金额（即 3.75 亿元）。若根据税务部门要求现金补偿需要缴税，则由业绩补偿方承担税款。

业绩补偿方应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的，本公司可要求业绩补偿方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抵偿，具体抵偿的注册资本为：现金补偿金额/投资后估值（即 6.25 亿元）*投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13,888.89 万元（标的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以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准），业绩补偿方将所持标的公司前述出资的股权无偿过户给本公司，则视为完成现金补偿。若前述无偿过户税务部门要求缴纳税费，则由业绩补偿方承担税款。

当出现前述需以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的情形时，业绩补偿方应在接到本公司要求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或者将用于补偿的股权变更至本公司名下。逾期支付或未按期办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款项或用于补偿股权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本公司支付延期付款滞纳金。

2.2 股权回购机制

当标的公司达到以下两种情况下任一条件时：



- 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 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70%。

本公司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业绩补偿方按约定的价格回购本公司因本次投资获取的股权（包括基于该股权获得的转增股权），回购价格应为以下两种价格的最高者：

- 本公司已支付的总投资额（3.75 亿元）加上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按其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与盈余公积金减去业绩补偿方已经按照“2.1 现金补偿机制”约定支付的现金补偿，未分配利润与盈余公积金应按照上述回购实施时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确定；

- 本公司已支付的总投资额（3.75 亿元）加上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的按照年化收益率 8%计算的利息减去业绩补偿方已经按照“2.1 现金补偿机制”约定支付的现金补偿。

如业绩补偿方根据本协议应回购股权，则业绩补偿方必须在本公司提出回购要求后 1 个月内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给本公司，且业绩补偿方对所有应支付给本公司的全部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

在达到“2.2 股权回购机制”约定的回购条件时，若各方最终实施了回购机制，则“2.1 现金补偿机制”所约定的约束机制不再执行，针对回购当时应现金补偿的金额，业绩补偿方无需再进行补偿。但已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业绩补偿方无权要求退回。

以上“2.利润补偿”的各项条款约定业绩承诺方向本公司的承诺，在遇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遇到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责任。

四、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0 年-2024 年累计(不含 2022 年)
业绩承诺金额	6,000.00	16,500.00
实现金额	4,645.78	16,981.31
差额	-1,354.22	481.31
实现率(%)	77.43%	102.92%

注：上表“实现金额”为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4 年度，按照累计金额，公司能够完成业绩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盖章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19/1



姓名	高寄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1-11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0124198811110578



高寄胜 110101700002

证书编号: 1101017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39



姓名	邱伟丽
Full name	邱伟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7-01
Date of birth	1980-07-01
工作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420100198007014069
Identity card No.	420100198007014069



邱伟丽 420100050137

年度检验 2019.3.29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1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